

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文件

烟芝政发〔2023〕1号

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委托实施部分 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省政府令第351号），区政府决定，由区政府有关部门承接1项省级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（详见附件）。

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承接行政权力事项的落实工作，按照省政府351号令的要求，配合省直有关部门完成委托协议签

订、“二号章”承接工作，对应调整权责清单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，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，确保相关事项接得住、管得好。

承接部门要在上级部门业务指导下及时制定衔接落实工作方案，编制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，严格按照有关省直部门的工作标准、工作要求实施相关行政权力事项。主管部门要及时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，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提高监管效能。

附件：烟台市芝罘区承接省政府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
事项目录

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烟台市芝罘区承接省政府委托实施部分 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

序号	省级主管部门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具体权限	主管部门	承接部门	备注
1	省电影局	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	行政许可		区文化和旅游局	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

